

#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

榆院发〔2023〕26号

签发人：任晓光

## 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研究组、职能部门：

为指导并规范我院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工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及大连化物所相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

2023年8月14日



#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指导并规范我院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工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及大连化物所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安全事故，是指园区运行及科研工作活动中突然发生的，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的意外事件、火灾、交通运输事故、工程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事件、网络安全事件、舆情等。

**第三条** 事故调查处理须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，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、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、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、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“四不放过”原则。

## 第二章 安全事故报告

**第四条** 事故报告实行“首报事故，续报详情”的办法，报告内容应客观、真实、全面、准确。

**第五条** 事故发生后，事故发生部门和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应立即向安全监督部报告。首报工作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，后续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书面报告。

**第六条** 首报时应报告事件发生具体时间、地点,造成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和其他影响、应急处置措施等有关情况;续报时应全面报告事故基本情况,包括事故起因和主要过程,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及其他影响、处理情况、整改措施和有关问题。

### **第三章 事故报告责任落实**

**第七条** 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业务工作中的信息报告工作机制,细化信息报告的范围、明确上级有关部门接报渠道,并报安全监督部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安全监督部负责协调处理各部门报送的各类信息,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研判,向院领导报告,并视情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。

**第九条** 对瞒报、谎报、迟报情况的,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### **第四章 事故调查**

**第十条** 根据事故具体情况,遵循精简、效能原则成立事故调查组,查明事故原因、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、提出对事故责任者处理建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事故部门及归口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,如实反映事故有关的情况、提供事故调查所需材料。

**第十二条** 分析事故原因由直接原因着手,逐步深入到间接原因,从而掌握全部原因:

(一) 直接原因指直接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:

1. 人的不安全行为，包括：忽视警告标志、信号，擅自拆除安全装置设施，错误操作，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、用具等。

2. 设备设施、试剂原料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状态，包括：设备设施缺陷或故障，试剂原料存储不规范，环境不符合要求等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指直接原因得以产生和存在的原因，如项目未开展风险评估或风险评估不到位，设计、技术上有缺陷，安全教育培训未开展或不到位，隐患排查治理未开展或不到位，制度、规程缺失或不完善，安全风险未警示明示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根据事故原因判定事故性质，属于责任事故的，还应确定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和管理责任者：

（一）责任事故指因有关人员的过失而造成的事故；

（二）非责任事故指由于自然界的因素而造成不可抗拒的事故。

（三）直接责任者指其行为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关系的人，如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、擅自拆除安全设施等；

（四）管理责任者指未履行安全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的人，如制度规程不完善、教育培训不到位、隐患排查不落实等。

## 第五章 事故处理

**第十四条** 凡因以下原因造成事故的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：

（一）未履行本岗位安全职责或履行不到位的；

(二) 违反国家安全法律法规、上级部门或研究所有关规定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根据事故后果严重程度、部门以往发生事故情况、部门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等，对责任部门科研活动场所实施局部封停、全部封停等强制措施；对事故责任者采取罚款、批评教育、通报、停止实验、取消评优评先等措施，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事故相关部门应扎实开展整改工作，整改落实情况须报安全监督部确认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定由安全监督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